

2024年上兴镇网络化服务中心信息采集服务合同

甲方：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慧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有序展开上兴镇指挥中心平台相关工作，进一步规范上兴镇数字城管工作信息采集业务，协同配合上兴镇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上兴镇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约定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期限

信息采集总服务期限为2年（1+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2024年3月16日-2025年3月15日）。

甲方先与乙方签订为期一年的合同，一年期满后经甲方根据综合考评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合同期内不得自行中止合同。

第二条服务范围

上兴镇域总面积约总面积约245.6平方公里，下辖23个行政村。

第三条服务内容

1、信息采集内容要求：主要负责收集集镇、农村、小区的道路容貌、环境卫生、规划管理等情况及镇、村二级河道的巡查，并负责对存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针对易影响公共安全、引发舆情影响集镇稳定的重大问题，乙方需及时上报，确保发现、处理问题的时效性。此外，如遇相关特殊需求，乙方则依照甲方具体要求推进其他信息采集工作，切实推动上兴镇城乡环境的有效提升。

2、信息采集上报流程：一线负责采集信息的人员不少于12人，每日对照上兴镇文明城市建设及长效管理工作要求，定时、及时、全面、公正的采集有效信息数据，并上报至上兴镇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3、信息采集数量要求：各信息采集员上报有效案卷平均数不低于40条/天/人(包括普查、核查、自行处置案卷信息等数据)，其中针对镇域范围内小区的信息采集数量不低于20条/周/人，河道巡查信息采集，每月不少于两次，每次每条河道上中下游各选取一个点位拍摄照片一张。

4、信息采集质量要求：甲方针对乙方采集数据的有效性进行季度分析考核，乙方需避免在信息采集过程中出现重复报送的情况。

第四条技术标准

信息采集队人员共计13人，其中专职管理员1名，信息采集人员12名，为上兴镇长效综合管理提供信息采集外包服务。

1、专职管理员工作职责

一是负责信息采集员的录取、培训、日常考勤等工作，日常考勤工作需包括不定期抽查信息采集员采集信息的有效性；二是根据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安排，明确每日信息采集重点，分配任务并统计信息采集员上报信息，以及顶替遇突发情况不能进行正常工作的信息采集员；三是分析采集信息的作废原因，并定期召开会议通报信息采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四是协助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处理突发事件和相关安全隐患等；五是做好日常工作台账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备查。

2、信息采集员

主要应用溧阳城市管理服务平台（智信APP）定位事件地点，并在拍照、描述后，将事件上报到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待中心处理完毕后，需前往再次核查上报情况。

第五条信息采集工作时间

工作日信息采集工作时间：上午08:00—11:00，下午14:00—17:00。

甲方如遇防汛、防灾、重大活动保障或重点区域保障，需增加信息采集巡查时间的，或需额外进行专项普查及其他甲方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乙方需无条件服从要求。

第六条服务内容验收

甲方针对乙方采集数据的有效性进行季度分析考核，考评结果与应付服务费用挂钩，考核方案如下：

溧阳考评：信息采集员工作期间发生巡查不到位情况，在溧阳考评区域内考评发生

扣分案件，申诉成功率需达 30%及以上，如低于 30%，差额案件每个案件扣除 200 元

常州考评：信息采集员工作期间发生巡查不到位情况，在常州考评区域内考评发生扣分案件，申诉成功率需达 30%及以上，如低于 30%，差额案件每个案件扣除 1000（综合执法专项考评不考核）

申诉成功案件指的是由第三方巡查人员提供案件申诉理由并由市平台认可通过并申诉成功案件，若由甲方工作人员自行拟定申诉理由并通过的，则不算乙方申诉成功案件。

扣分、返工：因服务人员导致的超时或返工扣分案件，一个案件扣除 200 元，如服务人员已提前汇报上级领导，而相关处置部门没有根据指示精神处理导致的超时返工案件，不予以扣款。

如有市里的考核方式及内容调整，甲方针对乙方考核方式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案由甲方制定。

第七条甲方、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所属人员的工资、岗位津贴、福利等待遇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

2、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的技术水平。

3、甲方提供相关证明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并及时调整到位。

4、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但需协商经乙方同意。否则影响采集工作正常进行由甲方负责。

5、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管理所需要的采集样本点、采集上报信息、案件处理情况等即时数据，并向乙方提供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数据。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按期领取项目实施经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对甲方的采集工作范围、行政区划、网格划分情况、采集标准、城管通的使用维护要求等有知情权。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对甲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有权利要求提供相应的事宜依据或相关佐证，并根据检查考核的事宜依据和佐证加强内部管理；

4、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八条服务费总价及支付方式

两年信息采集服务费总价：2277750.04元，（大写：贰佰贰拾柒万柒仟柒佰伍拾元肆分）（具体见附表1）。本一年期合同服务费1138875.02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捌仟捌佰柒拾伍元贰分）

支付方式：服务总价通过按季度支付的方式核算。甲方于次季度15日前将上季度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计算方式：每季度支付费用=当年服务总价*100%/4-考核应扣款费用）。

第九条合同签订与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上兴镇财政所备案一份、责任部门备案一份、留档一份。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合同专用章

电话：

地址：

2024年3月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地址：

2024年3月4日

附表 1

序号	名称	简要说明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日常采集员	2500 元/月×12=30000 元	10 人	30000	300000
2	项目经理	5000 元/月×12=60000 元	1 人	60000	60000
3	专职管理员	4500 元/月×12=54000 元	1 人	54000	54000
4	文员(内勤)	3500 元/月×12=42000 元	1 人	42000	42000
5	考核工资	300/月×12=3600 元	13 人	3600	46800
6	全勤奖	200/月×12=2400 元	13 人	2400	31200
7	社保(五险)	1594.5 元/月×12=19134 元	13 人	19134	248742
8	人身意外险	30 万的人身意外保费	13 人	600 元/年	7800
9	高温补贴	高温标准每月(6 月-9 月)	13 人	1200	15600
10	员工福利	(法定节假日春节、端午、中秋)	13 人	1200	15600
11	工具设备	服装(冬、夏)、工作证、背心	13 人	2000	26000
12	培训	培训、招聘	1 年	20000 元/年	20000
13	办公易耗品	电脑(主机、显示器、键盘、鼠标)	1 套	10000	10000
		彩色打印机	1 台	12000	12000
		复印纸(A4)	40 包	25	1000
		黑白硒鼓	20 支	80	1600
		彩色硒鼓(4 支/套)	6 套	500	3000
		小计:			895342.00
14	公司管理费	20%			179068.40
15	税收	6%			64464.62
		一年合计:			1138875.02
		两年共计:			2277750.04